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权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本集团海工业务发展需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IMC Offshore”或“中集海工”）拟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拟对 CIMC Offshore 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等值美元，交易完成后持有 CIMC Offshore 1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海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同意 CIMC Offshore 进行本次增资，并同意 CIMC HK 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CIMC Offshore 基本情况

#### 1、CIMC Offshore 概述

公司名称：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爱丁堡大厦 18 楼

注册资本：港币 2,234,854,953 元

主营业务：半潜钻井平台、半潜起重生活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自升式生活平台，

自升式气体压缩平台，多功能海洋服务平台（Liftboat），浮式生产储油船、起重船、铺管船、海工支持船（OSV）、远洋拖轮，中高端游艇，以及其它船舶的生产设计及建造、维修。

**股权结构：** 在本次增资前，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IMC HK”）持有 CIMC Offshore 100% 股份，CIMC Offshore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CIMC Offshore 最近三年又一期的未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88,195	1,882,684	1,241,757	527,010
税前利润	-56,053	1,031	5,381	1,775
净利润	-52,124	1,031	1,547	1,7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522,209	3,692,523	4,648,476	4,955,744
总负债	2,474,120	3,644,031	4,600,443	4,905,7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9,287	50,204	51,701	53,200

注：为提高 CIMC Offshore 的资本实力、满足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先决条件，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CIMC HK 已完成对 CIMC Offshore 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共计 2.4 亿美元，CIMC Offshore 的实收资本增加到约 22.35 亿港元（约合 2.88 亿美元），净资产值约港币 22.73 亿元（约合 2.93 亿美元），CIMC HK 对 CIMC Offshore 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0.0%
2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
3	有限合伙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0%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6	有限合伙人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
7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
8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
9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
11	有限合伙人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12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合计			100.0%

经本公司核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四、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

2016年12月7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CIMC HK 与 CIMC Offshore 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关于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同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本公司、CIMC HK 与 CIMC Offshore 签署了《关于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增资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CIMC HK 同意放弃对 CIMC Offshore 拟进行的增资扩股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

##### 1、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标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对 CIMC Offshore 进行增资，以获得 CIMC Offshore 15% 的股权。

2) 增资认缴金额与方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增资金额为相当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等值美元（按照交割日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部门公布的美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亦称“增资对价”），以现金方式增资。

3) 先决条件：主要包括：在不迟于增资协议签署日起 90 日或协议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内，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 CIMC Offshore 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CIMC Offshore 完成内部审批；CIMC HK 对 CIMC Offshore 完成 2.4 亿美元债转股增资；及 CIMC Offshore 在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

4) 交割与完成：增资协议的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或被豁免或变更为交割后义务后，协议各方应共同确定某一日期作为交割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应在交割日向 CIMC Offshore 一次性缴纳认缴增资对价。CIMC Offshore 应及时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于本次增资的主管部门备案完成之日，视为本次增资完成。

5) 增资资金的用途：增资对价应用于 CIMC Offshore 主营业务扩展、研发、生产、

资本性支出及与其拟从事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或持有股票等金融资产。

## 2、 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优先购买权：在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持有 CIMC Offshore 股权期间，当 CIMC HK 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IMC Offshore 股权时，应首先将相关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应享有基于其持股比例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权利。

2) 差额补足：如 CIMC Offshore 未能在增资协议交割完成日起 7 年（或视情况书面决定延长两年后的期限，即交割完成日起的 9 年）内完成上市，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权将所持 CIMC Offshore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转让价格应由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指定并由 CIMC HK 认可的评估机构认定的评估价值。如股权转让款低于本次增资对价与按照增资对价年化 5.2%（复利）计算收益之和，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权要求 CIMC HK 就差额进行补足（在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期间，CIMC Offshore 发生的分红派息事项应相应扣除调整）。CIMC HK 及本公司就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上述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

## 五、 董事会意见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CIMC Offshore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决议。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同意票 8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 CIMC Offshore 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决议。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度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6—075）。

### 2、 董事会意见：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及工信部牵头发起，以中央财政资金为引导，吸收社会资本投入，通过市场化运作和灵活多样的投资方式，重点投资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升级和产业布局的重大项目，加快培育高端制造业，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供给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本集团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在国际海洋工程市场中参与全球竞争。本集团下属子公司 CIMC Offshore 成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首家

海工装备企业，将有助于本集团海工业务在高端海工装备研发设计和总装建造，以及带动核心装备国产化上实现新的突破，使本集团海工业务落实国家海洋战略和创新发展的能力再度提升。

本次增资对价由协议各方在参考（其中包括）CIMC Offshore 在半潜式海工平台制造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业务前景、净资产值（CIMC HK 完成对 CIMC Offshore 2.4 亿美元债转股增资后）及当前国内海工行业的平均估值水平的基础上，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CIMC Offshore 增资的股权定价符合目前国内海工行业的估值水平，本次增资的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本次增资中，如 CIMC HK 不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维持 100% 的股权比例不变，则根据本次增资对价，CIMC HK 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等值美元。结合 CIMC Offshore 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估值水平、CIMC Offshore 过往业绩以及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资质等因素考虑，董事会同意 CIMC HK 放弃对 CIMC Offshore 本次增资扩股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集海工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 CIMC Offshore 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方案以市场规则制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IMC HK 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日常营运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 CIMC Offshore 增资扩股引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将有助于推动本集团的海工业务进一步向高端海工装备研发设计和总装建造方向发展，有助于提升本集团的海工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符合本集团海工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CIMC Offshore 仍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对 CIMC Offshore 的控制权，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关于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的增资协议》。
- 4、《关于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增资的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